

证券代码：430724

证券简称：芳笛环保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章北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151,41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617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3 人，董事黄凌凤、孙光伟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51,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51,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51,41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

东大会表决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51,4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2)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51,4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51,4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51,4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内幕信息泄漏，以及避免违反国家监管部门有关法律、法规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制定本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151,416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王亚军、马怡飞

(三)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武汉）事务所关于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芳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